

# 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在江苏常州主持召开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验收调查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大堤长 6.16km。主要包括直湖、武进港段 1.97km 港堤，雅浦港两岸 3.40km 港堤，雅浦港西口至老虎山段 0.79km 太湖大堤。常州市直湖港至武进港段、锡常交界至雅浦港西口段堤防级别为 2 级，雅浦港西口至虎头山段堤防级别为 3 级。工程流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除。

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 5.99 公里，包括护岸加固 5.99 公里，其中对 200 米损坏严重段驳岸拆除重建；新建挡浪板长度 5.56 公里；修改建堤顶道路长度 1.3 公里。工程实际总投资 4797 万元，环保投资 43.41 万元。

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目前工程及配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全部完成。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主体无变化，对弃土进行了综合利用，取消了施工人员生活区和弃土场，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部分调整了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工程特性指标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实施在施工期。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未向施工水域排放，降低了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2）工程优化了临时占地，减少了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对永久占地结合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植被恢复。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对施工场地进行了平整。

（3）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降低了设备运行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

（4）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委托了专业的环境监测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工程不涉及基坑排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堤防、护岸工程水上部分混凝土养护废水，大部分蒸发、少量下渗，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工程施工人员就近租住民房，施工现场未设置生活营地，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

（3）施工机械冲洗、维修外委，现场不产生冲洗废水；船舶污水交由相关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置。

###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施工区域设置了限速标志，采取加湿结合遮盖措施，洒水降尘，作业区域配置雾炮机设备抑尘。工程浇筑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商砼，现场未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2) 施工机械尾气：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同时加强管理和维护，减轻了对大气的污染。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在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工作时，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临时围挡。

(2) 加强了施工管理，夜间未施工，采取了车辆、船舶进入施工现场禁鸣等措施。

###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工程现场未布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投入设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施工弃渣：工程弃方主要为拆除的驳岸以及清基产生的碎石、废砼块，按协议交由外单位综合利用。

### **6.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任务。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工程施工对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完成了工程沿线的植被恢复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2) 工程现场未建设集中式生活营地；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砼，现场未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无基坑降排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域

地表水影响很小。

(3) 施工期间工程附近代表性声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TSP 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限值。

(4) 施工期工程周边代表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质量标准。

(5)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少量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验收结论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16 日

## 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刘建刚	副主任	刘建刚	建设单位	
组员	常州大学	薛银刚	教授	薛银刚	特邀专家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王成	高工	王成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王雪松	高工	王雪松		
	武进区水利局	恽文荣	高工	恽文荣	主管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孙景昱	工程师	孙景昱	建设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文俊	高工	徐文俊	设计单位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杨刚	副主任/教高	杨刚	杨刚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单位
		陈曦	高工	陈曦		
		张继	工程师	张继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炳华	副总监	成炳华	监理单位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欧世群	技术负责人	欧世群	施工单位		